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浦军召集并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独立董事 3 人。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持续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充分反映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金梅、郭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进行，未发现有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

财务公司续签该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金梅、郭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金梅、郭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浦 军____

____李建伟____

____吕守升____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